

债券代码：240321.SH

债券简称：23 杭实 K3

债券代码：115943.SH

债券简称：23 杭实 K1

债券代码：185460.SH

债券简称：22 杭实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 538 号 7 楼）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2 杭实 01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0号）核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二）23 杭实 K1、23 杭实 K3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14号）注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杭实 K3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杭实K3
债券代码	240321.SH
发行规模（亿元）	12
票面利率（当期）	3.08%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3 杭实 K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杭实K1
债券代码	115943.SH
发行规模（亿元）	5
票面利率（当期）	3.12%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直接投资或采用基金形式投资科创类企业（含置换前期出资）。

（三）22 杭实 01

债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杭实01
债券代码	185460.SH
发行规模（亿元）	15
票面利率（当期）	3.25%
回售选择权	否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否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现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宜报告如下：

（一）新增借款概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指标名称	金额（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规模（亿元）	252.66
上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279.22
第1季度末的借款余额（亿元）	386.43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107.21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¹	42.43

2、新增借款的类别

¹占比为新增借款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重。

借款类型	金额（亿元）
银行贷款余额	65.21
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2.00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处大宗商品产业服务行业，由于市场需求逐步释放，资金需求量短期增大，致使一季度新增借款比年初数有较大规模增长。发行人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属正常融资补充流动性，符合大宗贸易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宜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杭实 K3”、“23 杭实 K1”、“22 杭实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宜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